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5-056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禾田”）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8.80 亿元，授信期限均为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之日 12 个月内。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及周梦晨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单笔授信合同有效期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由董事会授权相关负责人在上述总融资计划内审批及办理授信相关事宜。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监事会同意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

效期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 12 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个存续期间。

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个存续期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